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577號

原告 馥裕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馥豪

訴訟代理人 柯紀宇

被告 邱威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捌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參仟捌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3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因起駛時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過，不慎碰撞原告所有而由被告車輛左後側行駛而至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0,000元；又系爭車輛因進廠維修，原告尚受有營業損失30,000元（以修車時間5日計算）。為此，爰依民法

0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02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表示：

05 本件事務發生時，被告車輛及系爭車輛同為直行車，係系爭  
06 車輛自後方駛來，方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僅係車  
07 門之小擦傷，原告提出之請求與實際損害不符，有諸多不合  
08 理之處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9 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3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  
14 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  
15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查原  
16 告主張被告車輛於113年4月20日13時50分許，行經系爭地  
17 點，因起駛時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過，不慎碰撞原告所有  
18 而由被告車輛左後側行駛而至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  
19 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營業收入證明等件為證  
20 (頁115至121)，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車籍資料、新北  
21 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113年7月8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13360057  
22 94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3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照  
24 片及道路監視器光碟等)在卷可稽(頁27、29、43至88)，  
25 且經本院當庭勘驗道路監視器影像畫面確認無誤(詳本院11  
26 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所示之勘驗結果，頁112)。又揆  
27 諸前開卷證，可知本件事務發生時，尚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  
28 事，然被告車輛於系爭地點開啟雙閃燈短暫停滯(靜止位置  
29 係道路邊線及人行道上)，復又偏左起步駛入車道，卻疏未  
30 注意左後方有系爭車輛正在直行，貿然起駛，致其左前側車  
31 身與系爭車輛右後側車身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從

01 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所有權發生損害，  
02 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  
03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雖辯稱：係原告由後方駕駛系爭車  
04 輛而來，碰撞被告車輛云云，惟原告本駕駛系爭車輛於車道  
05 上，循義交之指揮持續前行，殊難認原告於正常駕駛狀態  
06 下，有何預見被告駕車自路側貿然左偏而插入車道之可能，  
07 自難認原告就本件事故發生有何過失。是被告此部分所辯，  
08 尚無從採信。

09 (二)本件被告之過失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已如前述，則原  
10 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  
11 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

12 1. 維修費：

13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件車禍之發  
15 生為有過失乙情，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其自應就系爭  
16 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  
17 上開事故受有損害，修復費用共計80,000元，並據提出估價  
18 單附卷以佐（頁115），並經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3  
19 年7月12日函復確認無誤（頁89）。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  
20 所示維修項目，核與兩造發生事故經過、系爭車輛受損範圍  
21 相當，尚無估價範圍超越所受損害之情事，估價金額亦屬合  
22 理，並無被告所辯原告之請求與實際損害不符之情形。惟依  
23 該估價單所示，系爭車輛之估修金額僅為「78,998元」，則  
24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應以該車輛之損  
25 害額為限，應認原告請求之修理費於78,998元之範圍內，尚  
26 屬合理，逾此部分，其請求即屬無據。

27 2. 營業損失：

28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9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30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31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以租賃小客車為

01 業，因系爭車輛損害進廠維修，受有5日營業損失30,000元  
02 等情，業據提出營業收入證明以佐（頁119至121），並經中  
03 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2日函復，確認維修期間  
04 為5個工作天無誤（頁89），故原告主張修車期間係5日，且  
05 其於上開期間受有營業損失，合於常情，應可採信，被告就  
06 此部分自應予賠償。惟營業額尚應扣除成本，始為實際營業  
07 所得。本院核諸原告提出之營業收入證明，為系爭車輛之7  
08 日營業服務明細表，服務內容為機場接送（1日多趟），其  
09 上7日之營業額合計為56,100元，平均單日營業額約8,014元  
10 （計算式： $56100 \div 7$ ，元以下四捨五入），惟未提出扣除成  
11 本之每日營業額供本院彙算。是本院參諸112年度營利事業  
12 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分類編號4939-11附駕駛之小  
13 客車租賃行業之淨利率為12%，認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因車  
14 輛進廠維修、以5日計算之營業損失應為4,808元（計算式：  
15 以系爭車輛1日營業額8,014元 $\times$ 同業利潤標準12% $\times$ 5日=4,80  
16 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營業  
17 損失於4,808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8 無從准許。

1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0 83,806元（計算式： $78998 + 480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6日（頁99）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23 乏所據，應予駁回。

2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5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26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7 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  
30 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羅惠琳